

合同登记编号: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: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中牟县综合交通
规划(2024-2035)规划编制项目

委托人: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
(甲方)

受托人: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
(乙方)

签订地点: 北京市、郑州市

签订日期: 2025年9月12日

有效期限: 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合同双方就“中牟县交通运输局中牟县综合交通规划(2024-2035)规划编制项目”技术咨询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咨询内容、形式和要求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“中牟县交通运输局中牟县综合交通规划(2024-2035)规划编制项目”技术咨询工作，具体包括：

(一)咨询内容：系统性评估当前中牟县综合交通发展现状并制定未来交通发展战略，涵盖多个关键模块，包括综合交通发展现状评估、发展趋势分析、发展目标与战略、区域交通系统规划、道路系统规划、跨界交通规划、公共交通系统规划、步行和自行车系统规划、停车系统规划、物流与货运系统规划、旅游交通体系规划、“智慧城市”交通管理与信息化建设、交通设施布局协调与用地规模控制、近期实施规划以及规划实施保障体系等。

(二)成果形式和要求：形成《中牟县综合交通规划(2024-2035)》研究报告及规划文本，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，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二、协作事项

无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在郑州市履行。

履约方式：咨询工作应当以印刷版本或电子版本方式提交给甲方。

四、验收评价标准

服务期满后，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检验，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结题证明。

五、成果归属

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共享，双方应保护所有的知识产权。

六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(一)本项目报酬(大写)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伍仟元整(¥1435000.00)。本项目所需要的调研、现场考察、报告编制、会议研讨、新闻宣传等费用，由乙方包干使用。

(二)采用支付方式(2)；

(1)一次性支付；合同生效后10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。

(2)分三次支付：

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(税点3%)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20%，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元整(¥287000.00)；

第二次支付时间为乙方完成项目规划编制后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



(税点3%)后15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50%,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(¥717500.00)

第三次支付时间为乙方完成项目专家评审提交正式成果后,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(税点3%)后15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%,人民币肆拾叁万零伍佰元整(¥430500.00)。

七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违反本合同约定,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一)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10%作为补偿金。

(二)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,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,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0%的违约金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,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,可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
九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※

甲乙双方对另一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,未经书面同意,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泄露。项目结束后,如果需要,双方应将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。

十一、其它

1、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捌份,甲乙双方各执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双方未尽事宜,及时沟通和协商解决。

甲方:中牟县交通运输局
地址:郑州市中牟县G220商都大道路北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: 

联系电话:

乙方: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
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240号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:

联系电话:

